

臺北市政府 98.10.15. 府訴字第 0987012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第 27-21262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MM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黃○○駕駛，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

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路檢稽查小組攔查，發現系爭車輛係 88 年 4 月出廠，為出廠逾 10 年之遊覽車，未隨車攜帶保養紀錄表影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當場由臺北區監理所開立 98 年 6 月 27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1262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發。嗣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4 日第 27-2126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出廠逾十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臺北市監理機關作定期檢驗，依繳款收據及行車執照註記，顯示下次指定定檢日應為 99 年 3 月 27 日，故該車出廠未滿 10 年。

三、查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路檢稽查小組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發現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 88 年 4 月，迄至攔檢日出廠已逾 10 年，惟未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有臺北區監理所 98 年 6 月 27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1262

號

舉發通知單、98 年 7 月 1 日北監營字第 0981007644 號函、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汽車車籍

查

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監理機關作定期檢驗，依繳款收據及行車執照註記，顯示下次指定定檢日應為 99 年 3 月 27 日，故該車出廠未滿 10 年乙節。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999.04」（按：88 年 4 月），明確記載於訴願人之行車執照，業如前述，是系爭車輛於受攔檢時（98 年 6 月 27 日），距出廠日期已逾 10 年之事實，已臻

明

確。而訴願人上開主張，則係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課予汽車運輸業者定期辦理車輛檢驗義務之規定，亦即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該檢驗日期與車輛出廠日期無涉，且此與本件訴願人違反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分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